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21〕103号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融创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融创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21年11月22日

首都师范大学融创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首都师范大学融创基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鼓励师生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企业双创基地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以及《首都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创基地，是以培养学校师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宗旨，整合创新资源、提供集成服务的重要平台，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是培育创新型企业的重要载体，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融创基地面向我校师生、校友及重要合作伙伴，主要遴选首都师范大学科研成果或与首都师范大学教学科研有密切关联的企业项目在融创基地内入驻，实行项目化管理、个性化服务和产业化引导。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统筹协调机制，将融创基地管理纳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职责范围，审议融创基地建设规划、管理制度等重大事宜。领导小组下设融创基地管理办公室，挂靠技术转移中心，负责落实、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的相关决策；北京首师大科技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公司”）负责融创基地的具体运营管理。

第五条 融创基地管理办公室组织成立首都师范大学融创基地管理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由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单位、行业、企业、法律、投资金融、产业规划等方向的专业人士任专委会成员。专委会为融创基地规划、建设和运营以及入孵项目管理等方面工作提供咨询和指导。

第三章 入孵条件及流程

第六条 项目入孵基本条件:

（一）项目以应用落地为导向，建设目标明确，有完整的商业计划书;

（二）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和转化性;

（三）项目团队需熟悉本项目产品研究、开发工作，有技术开发队伍和一定的开发条件，并具备一定的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能力;

（四）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设置合理，管理规范，具备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和风险承受能力;

（五）与学校教学科研相关性高、前期合作基础良好的项目可优先入驻。

第七条 项目入孵流程:

（一）拟入孵项目负责人通过首都师范大学孵化运营管理平台提交入孵申请及相关材料;

（二）融创基地管理办公室对提交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根据入孵项目学科分类、实施阶段、待解决问题进行专家资源匹配;

（三）专委会对提交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同时对项目进行定

级;

（四）通过专委会评审的项目与科技园公司签订入孵协议，确定线上及线下入驻方案。

第三章　管理评估

第八条　入孵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3年，对于重点培育、市场化周期较长的项目可酌情延长期限。

第九条　融创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将每年定期对入孵项目开展评估工作，综合评估项目对学校各项工作的贡献度、项目自身成长度以及项目团队参与学校各项活动的活跃度。

第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入孵项目团队，基地有权单方终止入孵协议:

（一）从事违反法律法规活动的;

（二）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的;

（三）故意损坏基地场地及附属设施的;

（四）违反基地运营管理，经提示仍未整改的;

（五）未经许可逾期 3 个月未交付服务费、管理费的;

（六）其它有损基地运营或损坏学校整体形象的。

第十一条　融创基地对入孵项目提供专业化孵化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费用标准以《融创基地服务手册》为准。

第十二条　为帮助项目团队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融创基地对入孵项目实行积分折抵费用的支持，积分将实名电子券的形式发放到企业在融创基地线上平台的账户中，具体规定详见《融创基地服务手册》。

第四章　支撑保障

第十三条 融创基地对入孵项目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和专业化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创业场地服务。水、电、暖、冷等设施齐全的办公、研发场地;

（二）工商注册地;

（三）共享空间服务。成果展示、会议室、会客室、培训教室等;

（四）信息网络服务。首都师范大学孵化运营管理平台网站服务；办公所需宽带、局域网等;

（五）项目申报服务。协助入驻项目申报国家、省、市、区各类政府扶持资金和产业发展计划基金；协助企业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开展科技成果鉴定;

（六）转化路径设计。统筹协调各类创新要素，为项目设计匹配最合适的落地方案;

（七）创业交流培训。通过讲座、沙龙、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创新创业交流培训，提升入驻团队创业能力;

（八）管理咨询。工商、财税、专利申报、成果转化、股权架构、政策法规咨询服务;

（九）项目包装宣传。包含宣传册、宣传片制作、展会对接等、项目路演等;

（十）专业服务。通过与专利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联结、构筑形成了功能全面的专业服务网络，为入驻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

（十一）融资对接服务。对接银行及投融资机构，为入驻项

目开展贷款、信用担保、抵押登记、创投评估、融资咨询、财税咨询、会计代理等;

（十二）人才引进。包括猎头服务、人才招聘等。

第十四条 融创基地积极融入国家创新创业网络，一方面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构建首都师范大学孵化运营管理平台，提升服务效率；另一方面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打造专业化创业导师队伍，为在孵企业提供精准化、高质量的创业服务，营造科技创新创业生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未经学校授权许可，入孵项目团队不得使用“首都师范大学”的名称、简称、标志、标识、校徽和注册商标等各项无形资产。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技术转移中心和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